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 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栾建招投 2025-2-14 号

采购编号：栾川公开-2025-6

招标编号：栾川工服招标(2025)0002 号



招 标 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 标 代 理：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

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5.1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5.2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5.3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5.4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5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324-04-01-548028		
标段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0379-66878998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晋女士 0379-666675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 有 ☒ 无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否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02月0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02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

2、项目编号：栾川工服招标(2025)0002号

采购编号：栾川公开-2025-6

招标编号：栾建招投2025-2-14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建设地点：栾川县；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栾川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栾川乡养子口村，鸾州大道南侧、养子沟河两岸，总用地面积832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867.24平方米。本次对建设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8、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监理控制费率（最高投标限价）：结算工程费0.88%；

11、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1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2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栾川县长春路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6878998

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大南沟口东君山雅苑沿街2楼

联 系 人：晋女士

电 话：0379-66667588

监管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16977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栾川县长春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8789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大南沟口东君山雅苑沿街2楼 联系人：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667588 邮箱：lylcdonghon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目监理费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栾川县
1.1.6	项目概况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yggzyjy.ly.gov.cn/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6	监理控制费率（最高投标 限价）	本次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结算工程费 0.8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内容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检验检测、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监理方原因造

		成的工期延长服务费、招标人延期支付、意外伤害等风险已包含在监理费里，不因任何原因增加监理费。 (2) 投标人所报监理费应按费率进行报价。 监理总费用=结算工程费*费率 注：结算工程费以最终经审定结算工程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为准。 投标报价按照 0.01% 为单位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

	要求	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技术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定标原则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 -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4	付款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5	对项目总监的相关要求	（1）项目总监每月带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经现场专班报招标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否则按每天5000元支付违约金。 （2）项目总监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按以下方式处理：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招标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招标人有权通知监理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项目总监或总监代不得变更。项目总监和总监代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工作。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新任项目总监应具有原中标项目总监同等资格等级和相当业绩，且专业相符，监理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发现变更手续弄虚作假的，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4）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

		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监理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监理人双倍赔偿。（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若提出更换投标承诺到场的总监或总监代，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不予签订合同，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0.6	对监理部其他成员的要求	监理部其他成员指：除项目总监外的其他岗位人员。中标单位应保证施工现场的监理部成员应该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人员一致，对监理部其他成员的要求如下： （1）监理部其他成员在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现场专班批准。否则按以下方式处理：不经招标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按每天 2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不经招标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60%的，责令更换该岗位人员并按每天 2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 （2）监理部其他成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按以下方式处理：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招标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连续逾期 7 日未进场的，招标人有权通知监理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因监理部其他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招标人要求更换，或监理企业提出更换要求，经招标人同意的可以更换。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能低于所更换的人员，监理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部其他成员的， 监理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10.7	涉及隐瞒“诉讼、被执行、 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投标人在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发生的以下诉讼和仲裁情况不得隐瞒，即“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为裁决的仲裁或为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监理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0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11	本项目最终以费率结算。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2	监管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16977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16)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登录发布的修改澄清,招标人在发布修改澄清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注:(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书）；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技术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身份信息情况的，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ggzyjy.cn>) -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阶段提出，招标人及时作出答复，并记录。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7 款规定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总报价异常一致或呈现规律性报价的，经专家认定有串标嫌疑的，按废标处理。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6) 未提供代理费承诺函的；

(1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承诺的；

(1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须写出串（围）标行为情况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

2.3.1 监理费用报价：20 分

1、投标报价：20 分

监理费用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0.5 + 投标报价 × 0.5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2.3.2 技术部分：50 分

1、工期控制：8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1)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 | 0-2 分 |
| (2)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 | 0-2 分 |
|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 0-2 分 |
| (4) 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 0-2 分 |

2、质量控制：8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1)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 0-2 分 |
| (2) 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 0-2 分 |
| (3) 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 | 0-2 分 |
| (4) 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 0-2 分 |

3、投资控制：4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 0-1 分 |
| (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 0-1 分 |
| (3) 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 0-1 分 |
| (4) 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 0-1 分 |

4、安全文明管理措施：5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1)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目标 | 0-1 分 |
| (2)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方法 | 0-1 分 |

- (3) 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措施 0-1 分
- (4) 施工中的安全要点 0-1 分
- (5) 监理对大气污染、噪音及扬尘防治的管理措施 0-1 分

5、组织协调措施：3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项目内部关系的协调措施 0-1 分
- (2) 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措施 0-1 分
- (3) 工程协调的要求和方法 0-1 分

6、现场旁站措施：4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 0-2 分
- (2) 有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措施 0-2 分

7、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2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合同管理措施 0-1 分
- (2) 信息档案管理措施 0-1 分

8、监理工作后期服务措施：4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竣工决算阶段的服务措施 0-2 分
- (2)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措施 0-2 分

9、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3 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应突出重点，既有措施又有保障 0-3 分。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6 分

- (1)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0-3 分
- (2)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认识与预控措施 0-3 分

11、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3 分

对本工程监理提出切合实际，有利于招标人及项目进展的合理化建议 0-3 分

2.3.3 综合部分：30 分

1、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6 分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监理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监理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监理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2、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奖项：6 分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优秀监理企业或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的，省级及以上得 2 分，市级得 1 分，日期以发证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无效。）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项目获得优质工程的，省级及以上得 2 分，市级得 1 分，日期以发证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及相关网站(政府或住建部门或相关协会网站)公布结果的截图（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否则无效。）

(3) 拟任本工程总监被评为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及相关网站(政府或住建部门或相关协会网站)公布结果的截图(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否则无效。）

3、履职尽责承诺：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监理部，人员落实到位、履职尽责承诺，现场管理承诺，提高责任意识及服务积极性承诺的，根据提供情况得 0-3 分。

4、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7 分

(1) 各项目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人员配备齐全得 2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具有相关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包括不限于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度详细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3 分，岗位责任制度

较详细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0-2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缺项不得分。

5、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4 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设备齐全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须在投标文件承诺上述设备中标后配备齐全，如设备缺项，招标人有权将设备配齐，相关费用在支付款中扣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6、招标人意见：3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专家负责赋予。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分

7、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分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 $\times$ 5%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一）证书使用年限（以证书盖章日期和开标日期为准）。

（二）各相同单项获奖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获奖证书以最高证书等级加分为准。

（三）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或以上部门委托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它一律不加分。

（四）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5 评标委员会按评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费用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人得分=A+B+C。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本次招标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

2、工程概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和设备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监造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设备制造质量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和设备安装控制

2.6 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和设备监理档案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3、监理工作要求

3.1 质量控制：监理需要对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确保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符合质量要求，施工工艺符合技术标准，做好各项资料收集与汇编。

3.2 进度控制：监理需要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工程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每周/月做好工程计划跟进表，分析进度情况提交分析报告，监理需要及时采取措施，协调各方资源，保证工程进度。

3.3 安全管理：监理需要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遵守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环节，监理需要及时指出并要求整改，做好各项资料收集与汇编。

3.4 计量与支付：监理需要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此外，监理还需要审查、签发合同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做好各项验收资料收集与汇编。

3.5 合同管理：监理需要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纪要。此外，监理还需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提出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向甲方提供决策依据。

3.6 资料管理：监理需要记录工程进度、质量检测、施工安全、合同纠纷、施工干扰、监管部门和业主意见、问题处理结果等情况，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3.7 设备监理：监理需对设备现场监造、设备图纸、设备质量进度、设备跟踪、设备出厂验收、设备资料档案等做好相关监理工作。

三、适用规范标准

1、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设备工程监理规范》(GB/T 26429-2022)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2、设计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2) 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盖章版）

5、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

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6、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最低要求基础人员配置				
序	专业分类	人员要求	数量	备注
1	总监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	长期驻场
2	总监代表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	
3	设备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1	

4	电力工程监理工程师	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1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	
6	监理员兼档案管理员	根据现场需要配备		
人员配备通则				
1. 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及资格要求为最低限度，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接受人员配置，人员不允许外聘。				
2. 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投标人须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提供不低于以上所列人员的要求配备本项目服务人员，且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更换人员，中标后提供所有人员证书供招标人核实，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书）；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结算工程费_____ %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5）监理报酬清单；（6）资格审查资料；（7）监理大纲；（8）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一份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	按结算工程费_____%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要求			
4	扬尘防治目标			
5	投标有效期			
6	项目总监		证书注册号	
7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分项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100%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总监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 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三)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_____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工期控制
- 三、质量控制
- 四、投资控制
- 五、安全文明管理
- 六、组织协调
- 七、现场旁站措施
- 八、合同及信息管理
- 九、监理工作后期服务
- 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此表如实填写附在投标文件末尾即可，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质等级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	同类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总监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	同类项目业绩名称	

说明：投标人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附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